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69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

葉雲仁

被告 黃姿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7,2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7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年息14.7%計算，並約定如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還本付息者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自114年2月19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287,232元未為清償。爰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及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01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2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交易
03 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借款契約之法
04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及違約
05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09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馬正道

18 計 算 書

19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4,360元	
21 合 計	4,360元	